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不受侵犯。现将监事会在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01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 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04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3、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监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08 月 0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以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

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定期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2019 年度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事项的处理、全年报表的编制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并不断优化，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购买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增加了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法规，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核查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

资产的相关材料，并认真审议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处置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事项。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允性原则，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能够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对生产经营中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作

用，切实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规范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同时持续加大对内幕信息内部流转环节的排查，不断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切实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监事会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

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出具专项被查意见，并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为了更好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相关的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学习，从而不断提高履职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